

管歐著

行政法各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管歐著

Administration

行政法各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六五九四上

詳

(32137)
行政法各論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管 歐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本書校對者朱廣福)

自序

關於行政法之著述坊間經售者頗少而行政法各論尤不多觀其原因由於行政法學較諸其他法律學科之發達爲遲緩，復因行政法各論之研究資料，爲國家之現行法規，較行政法總論之研究，爲行政上一般之原理原則者不同，搜羅比類，殊非易事，因之即間有行政法各論之著述，亦語焉不詳，擇焉不精，而陳舊膚泛，失其時間性及空間性者，殆爲通病！學子既無指針可循，實務家亦乏適當之借鏡，是此項書籍應有完善之著述，方足以壓社會之需要！

歐治斯學多年，復以所任職務，涉及法制事項頗多，爰著此書，稿凡數易，仍多缺點，惟於法規之徵引，要皆現行有效者，爲統系之分析，作得失之比較，探討原理，證諸實用，結果雖未盡如所期，然此鵠未嘗稍變，非敢鳩藏，用以問世。

抑尚有進者：現行行政法規已蔚爲大觀，即專治斯學者，亦覺望洋生嘆，而其中重複、牴觸、或紛歧之處，所在多有，殊有從新估價，刪繁就簡，以整個的整理之必要！是在政府當局與治斯學者共負之責任一！

法律貴在實行，若實際上之運用，與法規並不相符，或竟違反，不僅貽法規等於具文之誚，抑且爲法治國家之累！故如何使法必實行，行必受其規律，是在政府當局與治斯學者共負之責任二！

法律實含有非意識的舊元素(Unconscious old element)與意識的新元素(Conscious new element)，此兩種元素，乃常居互相爭雄之狀態中，社會之改進，即基於此種新元素之滋長發達。行政法規既為國家行政之軌範，一方固應使該項法規適合國情，期切實用；一方亦應不忘以新的意識，融鑄為法規之新元素，以作推進政治之先導，是在政府當局與治斯學者共負之責任三。

茲當拙著鈐版，用序所見，就政高明！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管歐序於南京。

目錄

自序

緒論

第一章 行政之意義

一

第二章 行政法各論研究之方法

五

本論

第一部 內務行政

七

第一類 警察行政

九

第一章 警察之意義

九

第二章 警察權之觀念

一二

第三章 警察權之界限

一五

第四章 警察法規	一九
第一節 警察法規之概念	一九
第二節 我國現行警察法規	二〇
第五章 警察處分	二一
第一節 警察處分之意義	二一
第二節 警察處分之種類	二二
第一款 警察命令	二三
第二款 警察許可	二六
第一項 警察許可之類別	二六
第二項 警察許可之形式	二八
第三項 警察許可之效果	二八
第四項 警察許可之消滅	三〇
第三款 警察免除	三一
第三節 警察強制	三一
第一款 警察強制之性質	三一

第二款	警察強制之種類	三三
-----	---------	----

第三款	警察上直接強制之體樣	三五
-----	------------	----

第四款	警察強制之適法標準	三八
-----	-----------	----

第五款	警察急狀權	四〇
-----	-------	----

第六章	警察罰	四一
-----	-----	----

第一節	警察罰之意義	四一
-----	--------	----

第二節	警察犯與刑事犯處罰原則之異同	四四
-----	----------------	----

第三節	警察犯之即決處分	四六
-----	----------	----

第四節	警察罰之種類	四六
-----	--------	----

第七章	警察之類別	五一
-----	-------	----

第一節	理論上之分類	五一
-----	--------	----

第一款	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	五一
-----	-----------	----

第二款	普通警察與地方警察	五一
-----	-----------	----

第三款	保安警與特務警察	五二
-----	----------	----

第二節	實際上之分類	五三
-----	--------	----

第一款 屬於保安警察範圍之分類.....五三

第一項 關於特殊人之保安警察.....五四

第二項 關於特殊物之保安警察.....五四

第三項 關於特殊行為之保安警察.....五七

第一目 出版事項.....五七

第二目 集會結社.....六一

第三目 羣衆運動.....六一

第四目 應受預戒之行為.....六四

第二款 屬於特務警察範圍之分類.....六四

第一項 衛生警察.....六五

第一目 保健警察.....六五

第二目 醫藥警察.....六八

第二項 風俗警察.....七一

第三項 交通警察.....七五

第一目 陸路警察.....七五

第二目 水上警察.....七八

第三目 航空警察	七九
----------	----

第四項 產業警察	七九
----------	----

第五項 外事警察	八二
----------	----

第六項 衛警及校警	八三
-----------	----

第七項 稅務警察	八三
----------	----

第八項 保甲及民團	八四
-----------	----

第三節 非常警察	八五
----------	----

第一款 戒嚴	八五
--------	----

第二款 緊急處分權	八六
-----------	----

第三款 兵力之使用	八七
-----------	----

第八章 我國警察制度	八九
------------	----

第二類 保育行政	九三
----------	----

第一編 保育行政總論	九三
------------	----

第一章	保育行政之概念	九三
第二章	保育行政之種類	九五
第三章	公企業	九七
第一節	公企業之概念	九七
第二節	公企業之種類	九九
第三節	公企業之組織	一〇〇
第四節	公企業之利用	一〇一
第五節	公企業之特許	一〇二
第四章	私企業之保護	一〇六
第五章	公物	一〇八
第一節	公物之概念	一〇八
第二節	公物使用之法律關係	一一〇
第六章	公用負擔	一一四
第一節	公用負擔之性質及目的	一一四
第二節	公用負擔之種類	一一五

第二編 保育行政各論……………一一九

第一章 國籍行政……………一一九

第一節 國籍之意義……………一一九

第二節 國籍之取得……………一二〇

第一款 固有國籍……………一二〇

第二款 取得國籍……………一二一

第三款 國籍之喪失及回復……………一二四

第二章 國勢調查……………一二六

第一節 國勢調查之意義……………一二六

第二節 國勢調查之範圍方法及時期……………一二七

第三節 我國歷代之人口調查……………一二八

第三章 交通行政……………一三一

第一節 路政……………一三一

第一款 公路……………一三一

第二款 鐵路	一三四
第二節 航政	一三七
第三節 公之通信企業	一三八
第一款 郵政	一三八
第一項 郵政沿革	一三九
第二項 郵件種類	一三九
第三項 郵稅	一四一
第一目 郵稅之性質	一四一
第二目 郵稅稅率之原則	一四二
第三目 郵稅制定之標準	一四三
第四目 郵稅之減免	一四四
第五目 郵稅之徵收方法	一四四
第六目 郵稅完納之方法	一四六
第四項 郵政機關之權利義務	一四八
第五項 郵局附隨經營之事業	一五〇
第二款 電信	一五二

第一項 電信之意義及種類……………一五二

第二項 電信事業之制限……………一五三

第三項 電信祕密及責任問題……………一五四

第三款 國營郵政電信之理由……………一五六

第四款 郵政電信結合經營之便益……………一五七

第四章 農業行政……………一五九

第一節 土地行政……………一五九

第一款 土地概念……………一五九

第二款 土地制度……………一六〇

第二節 關於農業一般之行政事項……………一六四

第一款 農村救濟……………一六四

第二款 倉庫儲蓄……………一六五

第三款 農業機關……………一六五

第五章 公水行政……………一六八

第六章 林墾行政……………一七〇

第七章	漁牧行政	一七二
第八章	鑛業行政	一七五
第九章	工業行政	一七九
第一節	工業概說	一七九
第二節	工業獎勵	一八〇
第三節	工廠	一八三
第四節	工人	一八五
第五節	工會	一九〇
第六節	勞資協調	一九四
第十章	商業行政	一九八
第一節	商業概況	一九八
第二節	商業註冊	一九九
第三節	商標註冊	二〇〇
第一款	商標註冊之條件	二〇〇
第二款	商標註冊之程序	二〇一

第三款 商標專用權	二〇二
第四節 商品檢驗與取締	二〇五
第五節 國貨展覽	二〇六
第六節 商業團體	二〇八
第一款 商會	二〇八
第二款 工商同業公會	二一一
第十一章 關於度量衡之行政	二一二
第十二章 關於文化之行政	二一六
第一節 禮俗行政	二一六
第一款 釐訂禮制	二一六
第二款 改良風尚	二一八
第三款 褒揚撫卹及國葬	二二〇
第四款 監督寺廟	二二三
第五款 保存名勝古物	二二七
第二節 教育行政	二二八

第一款 概說·····	二二八
第二款 教育設施主義·····	二三〇
第三款 教育之分類·····	二三一
第四款 教育宗旨及方針·····	二三二
第五款 現行教育制度·····	二三四
第一項 學校教育·····	二三四
第二項 社會教育·····	二三六
第三項 特種教育·····	二三七
第六款 師資及課程·····	二三八
第七款 學位及留學·····	二四〇
第八款 教育學術團體·····	二四二
第三節 著作權之保護·····	二四三
第二部 財務行政·····	二四七
第一章 財政概念·····	二四七